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建議授出購股權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如下含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7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及12頁；
「建議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如本通函所述授予Huang Brad先生及郭仰光先生購股權，以分別認購10,000,000股及25,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通過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執行董事：

HUANG Brad先生(主席)

郭仰光先生(行政總裁)

高焯堅先生

趙樂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廣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1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勁松先生

顏世宏先生

HONG Winn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股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授出本公司購股權的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人授出可認購股份的112,175,000份購股權。於授出的購股權中，建議購股權有條件授予Huang Brad先生(「Huang先生」)及郭仰光先生(「郭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且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可分別認購10,000,000股及25,000,000股股份。誠如下文進一步闡釋，授出建議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購股權的詳情；(ii)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建議購股權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建議購股權。

建議購股權的詳情

批准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日期」)
認購價	每股股份0.65港元，即下列三者的最高者：(i)一股股份的面值；(i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日的收市價	0.65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0.64港元
承授人	Huang先生，本公司主席 郭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
建議購股權的數目	向Huang先生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90% 向郭先生授出25,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24%
建議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十年，建議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按四批同額批次歸屬，並可予行使，直至有關批次購股權獲行使或終止為止。行使建議購股權亦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其他條件所限制
表現目標	無

董事會函件

投票及收取股息的權利	無投票及收取股息的權利
可轉讓性	不可轉讓
承授人接納時所付的代價	每位承授人支付1.00港元
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前，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當日，除建議購股權外，本公司亦向下列人士授出共77,175,000份購股權：(i)除Huang先生及郭先生以外的董事；及(ii)合資格作為計劃參與者的員工、諮詢人及顧問，且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的聯繫人。
其他權利及條件	依照購股權計劃，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於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7樓可供查閱。

授出建議購股權構成承授人薪酬的一部份，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的經驗及資歷以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及批准。董事會認為承授人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策略構成作出重要貢獻，且日後仍將為本集團繼續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授出建議購股權可實踐計劃目的，即認可及激勵承授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的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及監管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建議購股權已經得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 (1)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16,108,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行使有條件授予郭先生的建議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附註及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規則，有關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且郭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約11.20%已發行股份)須就批准授予其購股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 (2) Huang先生及郭先生為董事，且如下文「權益披露」一節所載，彼等亦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向彼等各人授出建議購股權超過(i)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121,750,000股的0.1%及(ii)基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的總價值5,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規則，向各承授人作出有關授出須由(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就此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通知，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 (4)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詳情將載於下文)，以根據上文(1)和(2)所載上市規則規定批准授出建議購股權。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有關公司	身份	本公司證券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Huang Bra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5,052,000(L)(附註3)	11.20%
			10,000,000 (L)(附註4)	0.90%
郭仰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5,052,000(L)(附註3)	11.20%
			25,000,000 (L)(附註4)	2.24%
	World Eastern Cladding Works (LLC)	登記持有人	49股股份每股 面值3,000阿聯 酋迪拉姆(附註5)	49%
高焯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650,000 (L)(附註6)	0.69%
			3,000,000 (L)(附註7)	0.27%
趙樂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650,000 (L)(附註6)	0.69%
			1,800,000 (L)(附註7)	0.16%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證券的好倉。
2. 有關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16,108,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Full Mission Limited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並由Huang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因此，Huang先生及郭先生均被視為擁有Full Mission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郭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郭先生根據Full Mission Limited為其利益簽立的信託聲明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實益擁有62,534,500股股份權益。

4. 該等好倉指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授予Huang先生及郭先生的購股權，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5. 透過附屬協議，Abdulaziz Khalil Mohammad Samea Al Mutawa先生代表郭先生持有World Eastern Cladding Works (LLC)51%已發行股份。郭先生已簽立一份信託聲明書，聲明由其持有的100%已發行股份(當中49%透過其名義註冊49股股份，另51%透過與Al Mutawa先生訂立的附屬協議)由Far East Facade (UAE) Limited實益擁有。
6.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高焯堅先生及趙樂文先生各自根據Full Mission Limited為彼等各自的利益簽立的信託聲明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實益擁有相關股份權益。
7. 該等好倉指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授予各董事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必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函件

姓名／名稱	身份	本公司證券 類別及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Showmost 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22,750,000 (L)	46.84%
LCF I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2,750,000 (L)	46.84%
Lotus China Fund II, L.P.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2,750,000 (L)	46.84%
Starflas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12,050,000 (L)	10.04%
Gorgerz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2,050,000 (L)	10.04%
曾力中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2,050,000 (L)	10.04%
Full Mission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25,052,000 (L)	11.20%
何潔鈴 (附註6)	配偶權益	112,050,000 (L)	10.04%
袁瑪利 (附註7)	配偶權益	125,052,000 (L)	11.20%
		25,000,000 (L)	2.24%
黃陳維蕊 (附註8)	配偶權益	125,052,000 (L)	11.20%
		10,000,000 (L)	0.90%
中國海外保險有限公司 (「中海保險」)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103,920,000 (L)	9.3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建築國際」) (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920,000 (L)	9.31%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海外集團」) (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920,000 (L)	9.31%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股份」) (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920,000 (L)	9.31%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 (「中建總」) (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920,000 (L)	9.3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本公司證券的好倉。
2. 有關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16,108,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Showmost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LCF II Holdings, Limited (由Lotus China Fund II, L.P.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CF II Holdings, Limited及Lotus China Fund II, L.P.均被視為擁有Showmost Group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4.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Starflash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Gorgerz Limited (由曾力中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rgerz Limited及曾力中先生均被視為擁有Starflas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董事會函件

5. Full Missio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Huang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因此，Huang先生及郭先生均被視為擁有Full Mission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郭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郭先生根據Full Mission Limited為其利益簽立的信託聲明書，實益擁有62,534,500股股份之權益。
6. 曾力中先生的配偶何潔鈴女士亦被視為於曾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112,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郭先生的配偶袁瑪利女士亦被視為於郭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125,052,000股有關股份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授予郭先生的25,000,000份購股權(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擁有權益。
8. Huang先生的配偶黃陳維蕊女士亦被視為於Huang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125,052,000股有關股份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授予Huang先生的10,000,000份購股權(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擁有權益。
9. 中海保險是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的基礎投資者。中海保險是中國建築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築國際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中國建築國際是中國海外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外集團則為中建股份全資擁有。中建股份為中建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建築國際、中國海外集團、中建股份及中建總均被視為擁有中海保險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Huang先生及郭先生過去及預期未來可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會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建議購股權的條款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授出建議購股權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投票表決形式批准向承授人授出建議購股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遵照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及本公司將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授出建議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Full Mission Limited、Starflash Investment Limited、Showmost Group Limited及所有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彼等於股份的總權益為759,8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8.08%。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內，股份將不獲辦理過戶登記。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進行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Huang Brad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下列各承授人授出以下購股權(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批准)：

- (i) 向Huang Brad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6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及
- (ii) 向郭仰光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6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及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採取及簽署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事宜及文件，以使授出購股權生效及加以實行。」

承董事會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Huang Brad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而所委任的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正式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的持有人，則任何一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該日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